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
- 第三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第五條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評量會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六條 系評量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投票推選本系編制內教授（不含合聘教師）以上之教師六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七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本系教師依本細則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鑑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通過。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九條 系評量會應於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系評量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 第十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系評量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